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全月合約制工人約10,000人（二零零四年：11,0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還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集團對員工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以作薪酬及福利之調整依據。

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股份」）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李志強（「李先生」）	191,809,484 (附註)	—	56.31%
余美施（「余女士」）	—	191,809,484 (附註)	56.31%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191,809,484股之法團權益乃由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 持有之81,205,184股股份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組成。Wonder Star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余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披露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或曾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通知指下列公司／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此等權益已包括以上根據之董事權益在內。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	191,809,484	56.31% (附註)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	110,604,300	32.47%

附註：

除81,205,184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出任有關職位時輪值告退。本公司將會於下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已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此項條文。

本公司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之規定作出修改,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獲得董事會通過。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其職責是檢討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授予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確保該薪酬合理及不會超額。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其職責是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甄選過程的透明度。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